

合同编号：JBJY-TP-2026056

靖边县2026年中山涧镇水路畔村冷库 建设采购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耀诚长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7 月 9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耀诚长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靖边县 2026 年中山涧镇水路畔村冷库建设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靖边县中山涧镇水路畔村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冷库主体工程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涵盖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防腐隔热保温工程、楼地面工程、门窗工程以及防水工程等多个专业分部(详细建设内容见投标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冷库主体工程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涵盖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防腐隔热保温工程、楼地面工程、门窗工程以及防水工程等多个专业分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中所使用的材料有国家标准的必须满足国标,没

有国标规定的必须满足行业标准与相关质检部门出具的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五、合同价款

中标金额： 贰佰玖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2934500 元人民币），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李伟（证号： 中级工程师、陕 26120213624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东农业大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靖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年7月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荣华北经城北区 2 号楼 1 单元 3104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15891177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长庆支行

账 号：61050169756000000968

2026 年 7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工程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是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

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项。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

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俗成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了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

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范围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

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予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价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不力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工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 7 天以前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

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表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效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

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

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发包方每日扣除承包方合同总价款 1%作为违约金。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经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进行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承担返工所需所有费用。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生

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内容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了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了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

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试车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各种费用、风险、税金等不可预见费。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7、已完工程量确认

27.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定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7.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7.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28.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28.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3%、

不高于应付款额 8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七、材料设备供应

2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9.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量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9.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9.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9.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量，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量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措施顺延工期；

29.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

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9.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0.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0.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0.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质量、价款均不可变更，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等单位可以提出变更设计建议，但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签字后方可施工。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1.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1.6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2、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2.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

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2.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2.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2.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2.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2.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质量保证

33.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3.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3.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3.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违约

34.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

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索赔

35.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6、争议

36.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约定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7、工程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全承包的方式实施。

38、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9.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担保

40.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1.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1.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

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2、合同解除

42.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2.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2.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2.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2.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2.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3、合同生效与终止

43.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3.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3.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

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4、合同份数

44.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4.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5、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双方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行政规范，部门规章以及陕西省地方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规范以及执行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承包人自行准备。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产生的所有提供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泄露任何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全面负责对工程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现场各方之间的关系。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以及解除、变更合同

4.2 发包人派驻的管理人员

姓名：李建红 职务：主任

派驻现场代表职权：1、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议权，2、现场变更量的认可权，3、现场工程计量，4、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5、协调现场各方之间的

关系。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5、项目经理

姓名：李伟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的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天发包人负责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5 天，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不计

(3) 施工场地与临时道路占用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5 天，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4) 施工过程中发生影响施工的矛盾：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实际交验，做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为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暂无，发生时另行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方式：总承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一提交上周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及下周施工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夜晚照明及场内外的交通疏导，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搞好现场管理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8) 工程工序交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严格遵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通告等文件中关于施工企业疫情防控的规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建立疫情防控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设置疫情防控专员配合。防控小组负责项目开工前的全面排查、开工准备和开工后疫情日常防控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施工前3日内，经发包方批复后方可施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3日内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自身原因等导致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停工时间超过十人以上，发包人对承包人承担因停工所造成的停工损失。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工程质量：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经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0.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由设计方、发包方、承包方及相关部门现场确认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1 安全责任的承担：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

13.1 以中标价为准，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各种费用、风险、税金等不可预见费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不得因人工费、税费调整等，调整合同单价

15、工程预付款

15.1 付款周期：实行预付款，按进度支付。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每周一将上周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递交，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递交报告。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7.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进度款根据财政情况每次支付需完成工程量不得低于总工程量的 30%、全部完工后最高支付 85%，经工程验收和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 95%。项目预留 5%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待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给承包方，有工程质量问题转为工程维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方必须出具合法有效税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严格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投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规格型号提供施工范围内所用工程材料，并有质检机构（公司）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材料设备进场需经发包方检验后方可进入施工场地。

八、工程变更：工程设计、质量不可变更。根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等单位可以提出变更设计建议，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签字后方可施工。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竣工资料三份（含竣工图纸），竣工验收 15 天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后，进行结算。

20.1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如需要中间交工时，期范围内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后面通知。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县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除扣留总工程价款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剩余工程款一次性支付。（最终审计结算
所以审计结果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并由承包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款的 1% 计算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全部返工费，直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3、争议

23.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靖边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转包工程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通报发包人并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26、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六份

28、补充条款

附件 1：工程量清单附件（由乙方提供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设安全责任合同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耀诚长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靖边县 2026 年中山涧镇水路畔村冷库建设采购 项目

合同主要建设内容为冷库主体工程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涵盖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防腐隔热保温工程、楼地面工程、门窗工程以及防水工程等多个专业分部（详细建设内容见投标清单）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期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承包的所有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责任期为三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期为一年，待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给承包方，有工程质量问题转为工程维修费用。

六、本合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七、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6年7月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6年7月9日

附件 3:

建设安全责任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靖边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耀诚长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狠抓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有效防止和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针对靖边县 2026 年中山涧镇水路畔村冷库建设采购项目建设的实际，特拟定安全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一、发包人职责

1、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拿出补救方案和整改措施，如果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责令工程停止施工。

3、对乙方安全员、特种设备操作员、机械驾驶员的证照进行检查、核对。对于无证作业者勒令乙方辞退。

4、有权制止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5、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单位人员责令退场。

二、承包人职责

1、负责编制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落实安全组织机构、人员、措施，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程序。

2、该项目罗鸿彬（证件编号：陕建安 C3(2024)0039493）为专职安全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所有安全事宜。

3、工程施工中随时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拿出排险方案及时排除，工程建设期间杜绝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4、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安全员确保施工人员、设备、机械等安全运行。施工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5、开工前必须与聘用施工人员、机械操作人员签定施工安全合同。施工单位负责为参与工程施工管理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安全责任

发包人负责监督、指导承包人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责任，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四、本合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9日

2026年7月9日

		工程			
5	010401001002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U10 烧结砖 2. 砂浆强度等级: M7.5 水泥砂浆	m3	127.96
6	010402001002	砌块墙	1. 墙体厚度: 370mm/240mm 2. 空心砖、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MU10 烧结砖, M7.5 混合砂浆砌筑	m3	295.82
		A.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7	010501001002	基础垫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商砼	m3	16.47
8	010502022001	圈梁(地圈梁、顶圈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商砼	m3	12.82
9	010502021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商砼	m3	17.44
10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三级螺纹钢 $\Phi 18$ 以内(含 $\Phi 18$)	t	2.135
11	010506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三级螺纹钢 $\Phi 10$ 以内(含 $\Phi 10$)	t	0.489
12	010506009003	预埋铁件	1. 预埋板 M-1	t	0.12
13	010506015001	沉降观测点	1. 沉降观测点 4 个	个	4
		A.6 金属			

		结构工程			
14	010506009004	预埋铁件	1. 预埋板 M-1	t	0.33
15	010607003001	钢檩条	1. GJ-1/GJ-2 采用 60*3.5 热镀锌圆管	t	2.374
16	010607003003	钢檩条	1. 屋檩条采用 C180*70*20*2.0 槽 钢	t	29.177
17	010607002001	钢支撑、钢 拉条	1. XLT/LT 钢拉条采 用 12 圆钢	t	0.18
18	010607002002	钢支撑、钢 拉条	1. CG 钢撑管采用 Φ 32*2.5 圆管	t	0.038
19	040307010002	高强螺栓	1. 10.9S 级摩擦型 连接高强度螺栓 2. 螺栓型号:M12	套	160
20	040307010001	高强螺栓	1. 10.9S 级摩擦型 连接高强度螺栓 2. 螺栓型号:M32	套	40
21	010605003001	钢屋面板	1. 型材品种、规格、 品牌、颜色:120 厚 双面单层彩钢岩棉 夹芯板	m ²	606.25
		A.8 防腐、 隔热、保温 工程			
22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 面	1. 保温隔热部位: 外墙内侧 2. 保温隔热面层材 料品种、规格、性 能:100 厚聚氨酯喷 涂保温层, 20 厚 1:2 水泥砂浆粉刷 层(铁板光)	m ²	683.28

23	011001003002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部位: 内墙 2. 保温隔热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性能:50 厚聚氨酯喷涂保温层 3. 20 厚 1:2 水砂粉刷层 (铁板光)	m2	414
24	011001001001	保温隔热屋面	1. 保温隔热部位: 屋面内侧 2. 保温隔热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性能:100 厚聚氨酯喷涂保温层	m2	552
		B.1 楼地面工程			
25	011101002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150 厚 C30 砼地坪随捣随抹 2、100 厚聚氨酯保温板 3、2 道 3mmSBS 防水层 4、50 厚 1:2.5 水泥砂浆垫层 5、350 后粗砂垫层 6、素土夯实	m2	552
		B.4 门窗工程			
26	010804007001	特种门	1. 成品冷库保温门 LKM2432	m2	30.72
		B.5 防水工程			
27	010905002001	基础涂膜防水	1. 墙体根部聚合物复合改性沥青防水	m2	225.6

			涂层厚 2mm		
28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外墙防水涂料	m2	720
		制冷设备安装工程			
		装卸区钢结构工程			
		A.1 土(石)方工程			
29	010102002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 综合土	m3	571.54
30	010102009002	回填方	1、回填 3: 7 灰土垫层	m3	96.35
31	010102009001	回填方	1. 土质要求: 素土 2. 夯填(碾压): 夯实	m3	399.02
32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余土外运 5km	m3	112.67
		A.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33	010501001003	基础垫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商砼	m3	8.42
34	010502005002	基础连系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商砼	m3	13.8
35	010502001002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商砼	m3	53.95

36	010502006002	钢筋混凝土包柱脚	1. 包柱脚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商砼	m ³	17.64
37	010506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	1、三级螺纹钢 Φ20	t	1.789
38	010506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三级螺纹钢 Φ18 以内 (含 Φ18)	t	1.72
39	010506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三级螺纹钢 Φ10 以内 (含 Φ10)	t	1.989
40	010506008001	螺栓	1. 预埋 M39 锚栓	t	2.02
41	010506009002	预埋铁件	1. 预埋柱脚板	t	3.051
42	010506008002	螺栓	1. 10.9S 级摩擦型连接高强度螺栓 2. 螺栓: M39	个	192
		A.6 金属结构工程			
43	010602001001	钢屋架	1. 主桁架采用 45*3.0 圆管、83*3.75 圆管	t	8.802
44	010602001002	钢屋架	1. 次桁架采用 50*3.0 圆管、60*5.0 圆管	t	3.029
45	010607010001	零星钢构件	1. 主桁架二、主桁架三下悬吊管 (48*3.0 圆管) 及吊筋 (16)	t	0.665
46	010607002005	钢支撑、钢拉条	1. XG121*4.5 焊管	t	1.053
47	010607002006	钢支撑、钢拉条	1. SC50 圆管	t	0.563
48	010607003004	钢檩条	1. 屋檩条采用 C180*70*20*2.0 槽钢	t	46.032

49	010607002003	钢支撑、钢拉条	1. 钢拉条采用 12 圆钢	t	0.247
50	010607002004	钢支撑、钢拉条	1. 钢撑管采用 Φ 32*2.5 圆管	t	0.044
51	010604001001	钢梁	1. 钢托梁 H700*250*10*16	t	2.355
52	040307010003	高强螺栓	1. 10.9S 级摩擦型 连接高强度螺栓 2. 螺栓型号:M12	套	400
53	040307010004	高强螺栓	1. 10.9S 级摩擦型 连接高强度螺栓 2. 螺栓型号:M20	套	112
54	010603003001	钢管柱	1. 采用 Q235B 型钢 2. 钢柱采用 320*8.0 圆管 3. 抗风柱采用 245*8.0 圆管	t	9.733
55	010607003006	钢檩条	1. 墙檩条采用 C180*70*20*2.0 槽 钢	t	14.81
56	010607002007	钢支撑、钢拉条	1. 钢拉条采用 12 圆钢	t	0.065
57	010607002008	钢支撑、钢拉条	1. 钢撑管采用 Φ 32*2.5 圆管	t	0.013
58	010605003002	钢屋面板	1. 屋面采用单层压 型彩钢板	m2	1021.26
59	010605002001	钢板墙板	1. 侧墙面采用单层 压型彩钢板	m2	276
		B.1 楼地 面工程			
60	011101002002	细石混凝土 楼地面	1、200 厚 C30 砼地 坪随捣随抹 2、300 厚 1:7 水泥 土垫层	m2	960

			3、素土夯实		
		室外硬化工程			
61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层室外硬化	1、200 厚 C30 砼地坪随捣随抹，每块长度不大于 6m，缩宽 10-15，沥青砂子嵌缝 2、300 厚 1:7 水泥土垫层 3、素土夯实	m2	1347
62	011601002002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1、200 厚 C30 砼地坪随捣随抹，每块长度不大于 6m，缩宽 10-15，沥青砂子嵌缝 2、300 厚 1:7 水泥土垫层 3、素土夯实	m2	80
63	050307007001	围栏	1. 普通高速路两侧铁艺围栏	m	112
		100 吨地磅工程			
64	01B002	100 吨地磅	1. 安装 100 吨地磅	套	1
65	010101001001	挖单独土方	1. 地磅基础土方开挖	m3	210.21
66	010102009005	回填方	1. 地磅基础底部分层回填 3:7 灰土厚 500mm	m3	8.75
67	010102009006	回填方	1. 地磅基础素土回填	m3	201.46
68	010502001003	独立基础	1. 地磅素混凝土基础: C30	m3	32.79

